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茂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805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金訴字第9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茂松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達新臺幣壹億元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㈠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及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金融帳戶、虛擬資產平台交易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犯意」。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罪。

㈡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所犯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名下帳戶合計3個以上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惟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未達1億元罪，揆諸前開說明，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適用，是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被告提供本案聯邦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使起訴書附表編號4、8告訴人分別於密接之時間匯款，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同一告訴人之各舉止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因此應屬接續之一行為。

㈣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聯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及MaiCoin、MAX虛擬資產平台交易帳戶之帳號與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未達1億元罪。

㈤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見偵卷卷二第148頁），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並使該等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並無前科，素行非差，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13頁），及其終能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達成和解、編號2、4、5、7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均給付完畢，有和解書、

本院調解筆錄及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見院卷第109至115、127至133、137至139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考量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從事搬運工、月入3萬1000元、已婚、有3名成年子女、需扶養照顧父母及1名就學子女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之意見（見院卷第45至49、12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檢察官雖具體求刑1年6月（見起訴書第3頁），然本院考量被告已於審理中認罪，尚知悔過，再斟酌前述各項量刑因素，認檢察官之求處刑度稍嫌過重，因此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附此敘明。

三、緩刑

㈠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13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達成和解，編號2、4、5、7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均給付完畢，已如前述；至其雖未能與附表編號3、6、8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然係因該等告訴人或被害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有本院調解之刑事報到明細單、民事調解回報單可憑（見院卷第103至107頁；附表編號3告訴人雖未於刑事報到明細單註記到庭情形，惟民事調解回報單未載有調解不成立之情，足認其未到庭）。足認被告已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具悔意。本院信其經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啟自新。

㈡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為加強其法治觀念，並促其於緩刑期間警惕自持、避免再犯，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被告如違反前揭負擔而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敘

明。

四、沒收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適用。經查，告訴人等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㈡本件被告否認有收受報酬（見偵卷卷二第146頁），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805號

被　　告　黃茂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茂松可預見金融帳戶、虛擬資產平台交易帳戶為個人理財

之重要工具，若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財產犯罪之工具，以該帳戶做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金融帳戶、虛擬資產平台交易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上午11時8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請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以本案聯邦帳戶為綁定帳戶而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設之MaiCoin、MAX虛擬資產平台交易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該不詳之人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聯邦帳戶（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而轉入聯邦帳戶內之款項，旋遭轉出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驚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查知上情。

二、案經劉德松、陳彥廷、范秀茵、楊琇雯、許麗欽、張金霞、楊湄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黃茂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領取賭博網站彩金而將聯邦帳戶、MaiCoin、MAX虛擬資產平台交易等帳戶之帳號與密碼提供他人，且提供時有覺得怪怪的等事實，惟辯稱：我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有贏得彩金，對方稱要提供前開帳戶作金流才可以提領彩金，當初想法是如果被騙，頂多就是聯邦帳戶內幾千元被

		騙，我沒想到對方會拿我帳戶去騙別人云云。
2	告訴人劉德松、陳彥廷、范秀茵、楊琇雯、許麗欽、張金霞、楊湄莉及被害人陳建翰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並將款項轉至聯邦帳戶之犯罪事實。
3	被告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為領取賭博網站彩金而提供前述帳戶與他人，且被告亦可預見任意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將可能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虞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劉德松、陳彥廷、范秀茵、楊琇雯、許麗欽、張金霞、楊湄莉及被害人陳建翰等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劉德松、陳彥廷、范秀茵、楊琇雯、許麗欽、張金霞、楊湄莉及被害人陳建翰等遭詐騙並將款項轉至聯邦帳戶之犯罪事實。
5	聯邦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之聯邦帳戶已成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人頭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名下帳戶合計3個以上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請審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又提供3個以上帳戶，且本案被害人數眾多、遭詐騙金額甚巨等情，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于雁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劉德松（提告）	於113年12月5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劉德松佯稱代理茶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5日11時8分許	10萬元
2	張金霞（提告）	於113年8月，透過臉書向張金霞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5日12時7分許	10萬元

3	楊湄莉（提告）	於113年10月，透過LINE向楊湄莉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6日10時25分許	87萬元
4	范秀茵（提告）	於113年11月底，透過臉書向范秀茵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7日9時46分許	4萬元
			113年12月7日9時48分許	3萬元
			113年12月7日9時50分許	3萬元
			113年12月8日13時2分許	5萬元
			113年12月8日13時6分許	5萬元
5	陳建翰（未提告）	於113年10月底，透過LINE向陳建翰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7日12時1分許	5萬元
6	陳彥廷（提告）	於113年12月7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向陳彥廷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7日12時51分許	5萬元
7	楊琇雯（提告）	於113年11月，透過臉書向楊琇雯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2月7日13時54分許	5萬元
			113年12月7日13時55分許	5萬元
8	許麗欽	於113年10月，透過LINE向許麗欽佯稱投資	113年12月9日10時40分	47萬元

	（提告）	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	